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/不予备案凭证

秦建消备字〔2025〕第2号

运亿置业（秦皇岛）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5-3-3申请秦皇岛金梦海湾2号3号地块住宅项目二期配套公建楼建设工程（地址：秦皇岛市海港区河滨路以北，秦海路以东，岭前街以南；二期配套公建楼，建筑面积：地上2943m²（文化活动站300m²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330m²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800m²、物业管理1273m²、公共厕所60m²、邮政用房180m²）、地下0m²，建筑高度：13.1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3层、地下0层，使用性质：文化活动站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、物业管理、公共厕所、邮政用房；垃圾房，建筑面积：地上18m²、地下0m²，建筑高度：4.5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1层、地下0层，使用性质：垃圾房）消防验收备案，备案申请表编号为YKNY0019302，并提交了下列备案材料：

☒1. 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
☒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
☒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☒备案材料齐全，准予备案。

☒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

☐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，我单位将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，请做好准备。

存在以下情形，不予备案：☐1. 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；☐2. 提交的上列第__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；☐3. 申请材料不齐全，需要补正上列第__项材料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3月4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

2025年3月4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